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大华核字[2023]001522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目 录	页 次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1-4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大华核字[2023]001522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邦智能”、“发行人”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振邦智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振邦智能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自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议之日（2023 年 5 月 10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的相关会后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

具了“大华审字[2021]006598号”、“大华审字[2022]007599号”、“大华审字[2023]0006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1-6月的财务报表已经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未经审计。

公司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1,907.16万元，同比下降8.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47.11万元，同比增长7.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51.60万元，同比增长10.17%。公司未出现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振邦智能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业务的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未做过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振邦智能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自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议之日（2023 年 5 月 10 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本承诺函签署日后至证券上市交易前，若发生重大事项，本所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3]0015224 号《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海第

 

牛乃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企业清算、破产清算、财务咨询、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审计、法律咨询服务、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
出资额	29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023年08月30日

登记机关

此件长期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王利勇
 Full Name: 王利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9/06
 Date of birth: 1978/09/06
 工作单位: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81978090620418
 Identity card No. 23010819780906204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154003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031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 11 / 29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7771990011970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7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